

新疆师范大学 2024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规范自查确认表

项目名称			
申请人		学院	
审查内容	规范格式		是否规范
<b>一、申请书封面填写规范</b>			
申报书版本	以网络申报系统下载的网络填报版为准填写，提交后导出打印（封面“项目序号框”会自动生成项目申报序号）		
封面学科分类	必须填写数据代码表中 23 个一级学科名称中的一个		
课题名称	不加副标题，不超过 40 个汉字（含标点符号）		
申请人所在单位	新疆师范大学（不填学院）		
二、申请人承诺签字	必须手写签字		
<b>三、申请书数据表填写规范</b>			
关键词	不超过 3 个，词与词之间空 1 格（不用标点符号）		
数据表“学科分类”	必须填写二级学科和相应的学科代码		
项目类别	按所选项填字母		
申请经费	重点 35 万，一般、青年、西部 20 万		
工作单位	新疆师范大学***学院		
课题组成员	必须手写签名		
课题组成员年龄	青年项目负责人男性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9.5.19 以后出生），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（1984.5.19 以后出生）		
最终成果字数	一般 200 千字以上		
计划完成时间	_____年 12 月 31 日		
<b>四、申请书课题论证部分规范</b>			
前期成果	只填写负责人的相关成果与项目，成果限报 5 项。参与者的成果与项目不用填写		
	《申请书》中前期成果的成果名称、成果形式、成果数量要与《活页》相同，但《活页》不得填写作者姓名、单位、刊物或出版社名称、发表时间或刊期等		

